

2018 年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加强的职责

- 1、指导、监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2、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标准和规范化建设指引；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化建设。

### （二）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法制宣传教育，承担区法律常识普及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3、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工作及开展律师服务工作。
- 4、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公证机构、公证员工作。
- 5、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受理和承办本级法律援助事项。
- 6、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办理本级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事项。
- 7、指导、监督、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建设、

基层法律服务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维稳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的队伍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廉政纪律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司法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121.09	一、基本支出	1575.0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546.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1.09	本年支出合计	3121.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21.09	支出总计	3121.0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21.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1.09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21.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121.09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575.09
工资福利支出	1050.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94
二、项目支出	1546.00
其他项目支出类项目	1517.00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类项目	29.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21.0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3121.09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21.09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2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1.09	本年支出合计	3121.0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21.09	1575.09	154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1.27	1220.27	1521.00
20406	司法	2741.27	1220.27	152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20.27	1220.2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0.00	29.00
2040603	机关服务	50.00	0.00	5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0	0.00	4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0.00	3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27.00	0.00	327.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80.00	0.00	18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15.00	0.00	2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0.00	2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5.00	0.00	2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0	0.00	2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0	0.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0	209.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0	21.4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0	21.4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20	188.2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20	188.2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52	59.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2	59.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8	20.8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4	38.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0	85.7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0	85.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0	85.7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575.0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50.9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07.7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51.5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8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85.7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8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1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63.59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7.96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40.93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2.4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3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9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9.52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1.4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6.02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5.3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4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92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12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0.85 万元，下降 15.46%，主要原因是 一是 2017 年购入社区矫正车辆 9 台共 162 万元，购置社区矫正装备 7.6 万元，今年无此项预算；二是今年普法专项预算减少了 105 万元，廉政风险防控平台预算减少了 20 万元，后勤保障专项预算减少了 10 万元；三是 2016 年电子政务软件系统开发专项资金结转 11.34 万元纳入 2017 年使用；四是 2017 年微信普法活动收到各单位拨入款项共 58 万元，参与区社工委社会建设创新项目招标中标 30 万元，扶贫和驻点直联工作专项 37.46 万元等，均不纳入 2018 年预算；五是 2017 年实施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改革、新增辅员 10 人等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100 多万元；支出预算 312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5.20 万元，下降 12.73%，主要原因是 一是减少了购置社矫执法车辆和装备的支出；二是部分专项预算支出减少，如后勤保障专项、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建设专项等；三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改革已基本完成。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20 万元，下降 86.3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购置社区矫正执法车 9 辆，其中 8 辆车由各镇街

司法所使用，局机关使用 1 辆，车辆购置费用合计 162 万元，2018 年无购置车辆需求，因此减少购置支出以及车辆运维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20 万元，下降 96.1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无购车辆预算，减少 162 万元，另新增社区矫正执法车一辆，运维费一年增加 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44.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4 万元，增长 13.19%，主要原因是同 2017 年相比，局机关计划增加 10 名区辅员和 21 名社工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其中 4 名辅员、3 名社工驻点机关；另有公安系统有 3 名警员（辅警）驻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法援处、调解科、法宣科分别有 1 名专业社工驻点开

展工作；以上合计新增 13 人驻局机关工作，故公用经费预算增加。其中：办公费 163.59 万元，福利费 22.43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7.96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40.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90.5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792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 万元，主要是空调、计算机、办公家具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350 万元	1、积极宣传法律援助知识，讲述法律援助故事，展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让法律援助深入人心。 2、健全纵横结合的法律援助服务组织网络，积极构筑“半小时法律服务圈”体系，法援渠道畅通无阻。 3、对民事和劳动仲裁等法律援助案件通过满意度回访和调查，受援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4、全区 2/3 以上的律师都能积极参与到各项法律援助工作当中。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